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58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廢止令(1050058365_Attach1.pdf、10500583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廢止「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5年4月27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54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- 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採購組黃鋐超

教授兼副
總務長劉一中
105. 5. 02秘書室徐朝堂
專門委員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
蘇玉龍(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洪美菁
電話：(02)2322-8460
Email：mchu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525505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(1050001147_1_270952350724.pdf)

主旨：「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」業經本部以105年4月27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5470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6條第6項授權訂定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以本部105年4月11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4460號令發布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作業請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述注意事項廢止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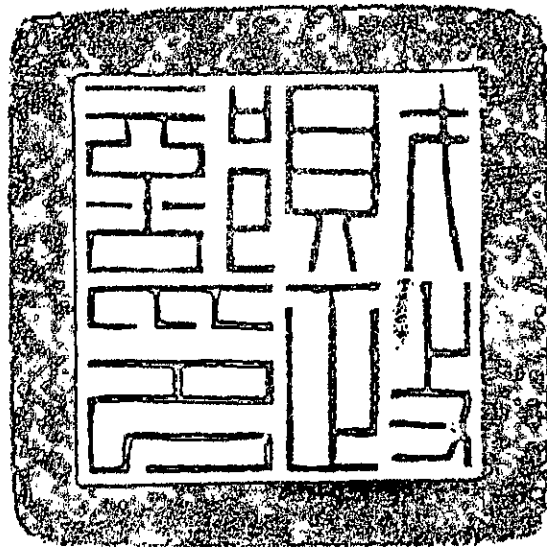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財政部公布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525505470號



廢止「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
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張盛和